# **2024年地理科学学院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

###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的原则。为党育人、为国选才，为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及卓越育人使命，选拔高层次人才。

### **二、组织管理**

　　1.地理科学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

　　2.地理科学学院在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

### **三、报考条件**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的报考条件。

　　2.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有良好的科研潜力和创新能力。

　　3.我院2024年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 **四、意向导师**

　　请考生在报名阶段选择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导师受学院招生计划数、博士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最终选定。

### **五、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11月29日8:30-12月25日16:00，考生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办法（待公布）”，完成网上报名。

　　2.提交材料（电子版）

　　（1）有效居民身份证；应届毕业硕士生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非应届毕业硕士生若无其中任一证书，请用空白A4纸替代，写明“未获得硕士毕业/学位证书”并本人签名；应届毕业硕士生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代替并在报告空白处写明“代替毕业证书”并本人签名）。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者，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注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

　　（3）报考的学科领域内两名副教授（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职称人员的推荐意见（由推荐专家通过博士生报考系统在线填写、提交）。

　　（4）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格式、字数不做统一限定）。

　　（5）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须提交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教处或高教处签约的“考生登记表”；报考其他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公告执行。

　　（6）硕士课程成绩单（往届生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7）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8）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9）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的。

　　（10）各类获奖证书。

　　（11）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申请书等）。

　　（12）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

　　（13）个人简历（包括申请人主要信息、经历、报考的专业和意向导师、已有成果、参与项目及贡献、硕士学位论文简介、获奖等，一页纸以内)。

　　（14）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所有的材料制作成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内容应清晰可见），按博士报名系统提示上传到博士报名系统中。

### **六、考核程序**

　　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审核等部分。院系依据报考条件等对考生进行审核（考核），考生可通过报考系统查询审核（考核）结果。审核（考核）通过者可进入下一个环节。

**（一）报考资格审核**

　　报考资格审核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我校招生简章、我院申请考核工作办法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报考资格审核时间（一般在寒假前完成）。

**（二）专业资格审核**

　　1.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预计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按学科统一审核，即同一招生学科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考生报考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并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最终选定拟录取导师。

　　2.地理科学学院专业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成绩量化细则：

　　（1）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10分）；

　　（2）本人从事与报考专业（领域）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10分）；

　　（3）外语水平（10分）；

　　（4）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35分）；

　　（5）科研、创新潜力（35分）。

　　专业资格审核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专业资格审核合格才有资格进入综合考核。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1.此项考核将在综合考核前进行。

　　2.考核内容为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3.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或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形式(笔试面试相结合）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等，并将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每门科目满分100分，综合考核满分300分；在同一招生院系、学科内执行统一的考核形式、内容、标准，并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外国语：满分100分。笔试50分，面试50分。

　　专业基础和综合测评：满分各100分。由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面试。

　　2.综合考核预计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

　　3.再次提请考生注意：考生报考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并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最终选定拟录取导师。

　　4.在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综合考核前院系所须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 **七、公示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院系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学校录取大致时间：2024年5月14日前完成拟录取，6月11日前完成政审、调档等录取后续事项。

### **八、联系、投诉、申诉和监督**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老师

　　电话：021-54341216

　　电子邮箱：yjs@geo.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网址：www.geo.ecnu.edu.cn

　　2.投诉、申诉和监督

　　见学校招生简章中的监督机制部分，我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电话：021-54341223；电子信箱：yluo@geo.ecnu.edu.cn。